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第 257 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108 年 1 月 14 日 下午 3 點 30 分

地點：實驗林管理處和社教育中心會議室

主席：盧院長虎生

出席：陳副院長 李副院長 各系所主任 各單位主管 院務會議代表

列席：各中心主任 李順仁 傅維君

壹、前次院務會議原決議案執行情形：(107 年 11 月 6 日 - 256 次)

一、有關本院第五屆教師員額小組委員名單，提請同意乙案。

原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二、有關本院與美國康乃爾大學農業與生命科學院「備忘錄」草案及「大學生交換計畫協議附錄」草案乙案。

原決議：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7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30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有關本院與日本埼玉大學理工學研究科學術交流協議書草案乙案。

原決議：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7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30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四、有關植微系提本院與農委會林試所教學與研究合作協議書草案乙案。

原決議：(請沈主任確認是否列第三條條文後) 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五、有關本院獸醫專業學院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獸醫學院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乙案。

原決議：(請國農中心王主任協助確認簽署單位和首長欄位後) 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7 年 12 月 18 日本校第 30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六、有關本院附設動物醫院組織規程修正草案乙案。

原決議：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7 年 12 月 4 日本校第 3022 次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七、有關本院附設實驗林管理處與日本東京大學農業與生命科學研究所演習林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草案乙案。

原決議：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7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30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八、有關本院附設實驗林管理處「教研人員額外加給給與作業要點」草案乙案。

原決議：(請實驗林管理處確認草案名稱和內容後)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7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3023 次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九、有關本院 107 學年度實驗林管理處審議委員會委員推選案乙案。

原決議：由陳世銘副院長擔任。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十、有關本院生物產業自動化教學及研究中心為符合未來智慧農業的需求，中心名稱擬改名案乙案。

決議：1. 更名為「智慧農業教學與研究發展中心，Center for Intelligent Agriculture Education and Research (CIA)」。

2. 中心之設置辦法修正和課程規劃報告，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請自動化教學及研究中心遵照辦理。

貳、報告事項：本院研究、深耕計畫、國際化和院務改進相關事宜。

參、討論事項：

一、檢具本院附設實驗林管理處「兼任研究人員聘任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就與會代表意見修正和確認後)通過。

二、檢具本院附設實驗林管理處與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產學研銷合作協定書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與會代表相關意見後)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議。

三、檢具本院植物教學醫院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第一點刪除部份文字級第三四五六點順序修正後)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議。

四、檢具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 2 名遴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院原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任期已屆滿(105.11.1-107.10.31)。

2. 依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五點：「本院應成立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院務會議於本院之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決議：由李達源特聘教授和潘敏雄特聘教授擔任。

肆、散會時間：當日晚上 6 點 10 分。